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一、 依據：

- (一) 本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二) 本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二、 目的：

- (一) 為妥善運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縣生生有平板、班班有網路。
- (二) 深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提高教學品質。
- (三)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精研數位教學方式，厚植多元教材教法及多元評量。
- (四)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落實數位教學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協辦單位：金門縣數位學習推動專案辦公室。
- (三) 承辦單位：金門縣各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四、 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 (一) 現職學校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五、 公開授課之觀課教師(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一) 公開授課之觀課教師人數不限，惟每位授課人員須至少安排一位觀課教師，觀課教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二) 學校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時，請建議邀請具備「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講師資格之人員」，期建立專業回饋之共識。

六、 公開授課時間：公開授課以授課人員原排課、觀課教師無課務之節次進行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教務人員協助調課，以利公開授課之順利進行。

七、 公開授課辦理方式

- (一) 每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開放外校教師參與。
- (二)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 公開授課當天說課、觀課、議課活動主持人由共同備課教師推舉一人擔任。
- (四) 公開授課得結合其他中央或本府規定之教育方案，惟相關補助經費不得重複支領。
- (五) 特教教師得考量課程內容或授課對象之特殊性，自行規劃參與觀課對象。

八、 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一) 共備：

1. 公開授課前應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針對教授課程或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共同規劃公開授課事項。
2. 共同備課可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合併辦理。

(二) 說課：

1. 召開觀課前會議，由授課人員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及欲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的教學重點、觀察內容與對象。
2. 授課人員需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

(三) 觀課：

1. 由學校或授課人員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予觀課教師於教學觀察時記錄使用。
2. 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 議課：

- 1、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一週內，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回饋。
- 2、需安排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並有「議課紀錄」。

(五) 補助教師備說觀議課經費：

- 1、完成 A1 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之教師或校長，得向數位學習辦公室支領經費
- 2、授課鐘點費 1,000 元整，給予公開課教師於議課時段之費用。
- 3、教具教材費 1,000 元整，用於教學相關之教具教材採購，惟不得支用於膳費或飲料。

(六) 經費請領規範：

- 1、相關備、說、觀、議課表件留校存查。
- 2、繳交單據如下，逕送數位學習辦公室(縣網中心)
 - (1) 公開授課成果表(附件一)
 - (2) 領據(附件二)
 - (3) 教具教材費單據

九、 其他須知：

- 1、第八點公開授課紀錄之表件不限格式，學校得因應公開授課人員與學校課程需求，發展校本公開授課紀錄格式。
- 2、公開授課紀錄表件或錄影應以教育為目的，不得違法使用，並由學校教務單位彙整存查，以作為後續進行專業回饋之用。
- 3、本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及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學校，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應酌予敘獎。

十、 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公開授課成果表

學校：_____ 班 級：_____ 教學者姓名：_____

學習領域/科目：_____ 單 元：_____

公開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第_____節

議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第_____節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學習拍 ☐酷英 ☐均一 ☐學習吧 ☐PaGamO ☐其他：_____

使用數位學習工具(APP)：_____（無則免填）

教學法：☐翻轉教學 ☐分組合作學習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適性學習☐其他：_____

簡述使用「數位平台」或「數位工具」融入課堂之情形或模式(150字以內)：

--

成果照片

照片圖說	照片圖說
照片圖說	照片圖說

-----核章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金門縣政府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公開課」

講師鐘點費

總計金額：新台幣壹仟元(\$1,000)整

服務單位：

職稱：

領款人：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計算標準：

1,000 元*1 小時=1,000 元